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2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110.45 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084,585.88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1,627,196.35 元，加上 2021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81,537,806.80 元，减去 2021 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31,162,719.6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2,002,283.51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737,268,61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236,116.90 元（含税）。

公司 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拟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104,236,116.9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5.7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05,084,585.8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2,002,283.51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5.73%，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是资本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充分考虑公司资本充足率现状，顺应资本监管趋严的趋势要求，提升风险抵补能力。

二是支持战略规划稳步实施。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适当留存利润以补充核心资本，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助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上述内外部因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总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兼顾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分红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分红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71,897,154.08 元（经审计），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71,897,154.08 元（经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1 年年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189.72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539.6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6,650.07 万元。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经测试，2021 年度公司计提与转回、转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39.65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38.27 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通过对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技术改造升级，部分设备无法满足现有市场所需产品的生产，公司对部分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82.97 万元。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合同资产进行评估信用风险。经测试，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83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189.72 万元，减少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7,189.72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七、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公司经审计结果，具体数据请查阅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50.00 万份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9 人
- 预留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4、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50.00 万份

3、授予人数：9 人

4、预留部分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10.62 元 / 份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鉴于铜箔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铜箔业务全部以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为考核口径，本激励计划对各考核年度青海电子（即公司铜箔业务板块）净利润进行考核。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 39,385 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 51,201 万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在各业绩考核期的铜箔业务板块净利润，即主营业务子公司青海电子净利润，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 或 C，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诺德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次行权）：1000000082、1000000083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4、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寒朵	董事会秘书	27.84	18.56%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8 人）			122.16	81.44%	0.09%
预留部分总计			150.00	100.00%	0.11%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和《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更正后》的内容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根据预留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554.25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50.00	554.25	340.31	189.63	24.31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公司代码：600110　　公司简称：诺德股份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5,084,585.88 元（合并），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1,627,196.35 元，加上 2021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81,537,806.80 元，减去 2021 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31,162,719.6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2,002,283.51 元。2021 年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诺德股份	600110	中科英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寒朵	程楚楚	关月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里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	深圳市福田区沙里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 1666 号
电话	0755-88911333	0755-88911333	0431-85161088
电子信箱	IR@ndgf.net	IR@ndgf.net	IR@ndgf.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铜箔是现代电子行业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按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压延铜箔和电解铜箔两类。根据应用领域及产品规格不同，电解铜箔可分为锂电铜箔、电子电路铜箔，其中锂电铜箔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领域，如消费类锂电池、动力类锂电池及储能用锂电池等；电子电路铜箔根据其自身厚度和技术特性主要应用于不同类型的印制电路板（PCB）。

随着锂离子电池的推广应用及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不断增加，已在便携式电器如手提电脑、摄像机、移动通讯中得到普遍应用，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规模迅速攀升。

公司主要从事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锂电池生产制造，少部分用于消费类电池和储能电池，在国内动力锂电铜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稳居国内市场领先水平，在青海省西宁市、广东省惠州市全资拥有两个铜箔生产基地，是国内主要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供应商，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编码为 C32；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根据 IEA（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国际能源署）预测全球锂电池出货情况来看，可持续发展方案下的全球电动汽车份额在 2030 年将提升至 13.4%。预计随着全球各国政策驱动、行业技术进步、配套设施改善以及市场认可度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将长期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我国目前的锂离子电池发展形势与全球一致，主要应用领域从简易、低功率逐步向高技术含量、大功率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因其优良的特性以及政策引导而成为目前发展较快亦较受重视的发展方向之一，市场规模将逐步提升。

受新冠疫情影响，为减缓补贴退坡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冲击，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随着补贴政策退坡的延缓以及疫情得到逐步控制，未来销量有望持续向好。

（二）同行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以下信息均来自于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嘉元科技	证券代码：688388 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2	超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288 主要从事高精度电子铜箔、各类覆铜板等电子基材和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铜冠铜箔	证券代码：301217 主要从事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包括 PCB 铜箔和锂电池铜箔。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电解铜箔行业目前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EMIA）、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CCFA）、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CIAPS）、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等。

（1）行业主管部门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自律性组织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是从事电子材料的生产、研制、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及其他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合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社会团体，主要职责为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国外技术和贸易考察以及举办展览会和组织会议等服务活动；协助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和引进新技术、资金以及成果转让等活动；组织人才培训、提高企业素质；协助政府部委有关部门工作等。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由全国铜箔行业的铜箔生产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代理商、科研院所以及设计、信息机构等单位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为维护会员和行业共同利益、推动产业进步发展、促进行业的信息技术交流、开展国际同行间的广泛合作等。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由电池行业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其主要职责为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等。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是隶属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主管领导、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由 PCB 等原辅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部分电子装连和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以及相关的科研院校组成，其主要职责为：发动广大企业参与制订行业标准；参与海关用语和单耗的制订；编辑出版印刷电路信息报刊和专业书籍；主办行业相关展览会、信息 / 技术论坛；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各类讲座；进行行业调查及每年公布“中国电子电路百强企业排行榜”；发布每年度产业发展报告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主要内容
2011 年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锂电池用高性能、低轮廓电子铜箔”纳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 年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推动动力型锂电池的产业化，提高动力型锂离子的安全性、使用寿命，提高我国锂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领域的市场份额
2012 年	国务院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电子铜箔列为“十二五”期间的发展重点之一
2012 年	国务院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专项规划》	将“覆铜板材料及电子铜箔”列入作为发展重点的新型元器件材料之中
2014 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有色金属行业高新技术产品推荐目录（2013）》	将电解铜箔纳入高新技术产品推荐目录，具体归入类别为“铜及铜合金高新技术产品”，性能指标为“用电解法生产的卷状或片状铜箔，纯度≥99.8%，厚度≤18 微米”
201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 年）》	将高比能量金属锂体系电池技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确定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2015 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6 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目标包括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到 2020 年，实现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并提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到 2020 年，动力电池技术水平与国际水平同步，产能规模保持全球领先。
2017 年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对补贴政策作出相应调整，提高了准入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改进补贴资金拨付方式等
2017 年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18 年前保障高品质动力电池供应；大力推进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2020 年实现大规模应用。到 2020 年，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超过 300 瓦时/公斤；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 260 瓦时/公斤，成本降至 1 元/瓦时以下，使用环境达-30℃到 55℃，可具备 3C 充电能力。到 2025 年，新体系动力电池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单体比能量达 500 瓦时/公斤。
2018 年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根据动力电池技术进步情况，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
2018 年	科技部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将有色金属材料技术中的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技术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2019 年	发改委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各地区部分应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积极发展绿色智能家电，加快推进 5G 手机商业应用，加强人工智能、生物信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手机上的融合应用。
2019 年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按照技术上先进、质量上可靠、安全上有保障的原则，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保持技术指标上限基本不变，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同时鼓励企业注重安全性、一致性。
2019 年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2019 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锂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列为鼓励发展的轻工产品
2020 年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适当优化技术指标，促进产业做优做强；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2020 年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进一步明确了 2021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有关要求。明确了不同类型、不同领域车辆产品的补贴标准，为补贴政策精准执行提供依据。
2021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021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5 年，